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定義見下文)及關於Yota集團之不發表意見(定義見下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之若干額外資料，其有關：

- (a) 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包括；
 - (i) 對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虧損之範圍限制(「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及
 - (ii) 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關於Yota集團之不發表意見」)
- (b) 對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虧損之範圍限制(「關於寶力優特之不發表意見」)

(a) 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及關於Yota集團之不發表意見之延滯效應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披露，由於愛飛管理層不予配合，儘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並竭盡全力解決此事，但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以來無法查閱愛飛之賬簿及記錄。愛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出具對此事項之不發表意見。

誠如該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披露，Yota藉由Yota的正式清盤人（「**清盤人**」）進入清盤程序，因而董事決定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作出悉數減值。經董事評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Yota終止確認日期**」）失去對Yota集團之重大影響力。由於缺乏清盤人的回應，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包括資料及說明，從而無法確定Yota集團於Yota終止確認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Yota終止確認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核數師於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出具對此事項之不發表意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範圍限制乃屬一次性、不經常發生的事件，僅會對有關愛飛及Yota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而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

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及關於Yota集團之不發表意見將披露，乃由於審計修訂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了結轉影響。就此而言，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及關於Yota集團之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出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同意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及關於Yota集團之不發表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b) 關於寶力優特之不發表意見之延滯效應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本公司獲深圳法院告知，深圳法院認定債權人申請符合法律規定，並接納債權人對寶力優特的破產及清算申請。此外，寶力優特之賬簿及記錄由寶力優特破產管理人存置，本集團管理層於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後無法獲得。

寶力優特於寶力優特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終止綜合入賬。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範圍限制乃屬一次性、不經常發生的事件，僅會對有關寶力優特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而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同意披露此審計修訂，乃由於審計修訂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了結轉影響。就此而言，關於寶力優特之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出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同意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關於寶力優特之不發表意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